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教誨教化辦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8年

單位：場、人次、人

項 目 別	個別教誨		類別教誨		集體教誨		特別教誨		宗 教 教 誨								教 誨 志 工	社 會 志 工		
									計		佛 教		基 督 教		天 主 教				其 他	
	場 次	收 容 人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加 次	場 次	收 容 人 加 次			場 次	收 容 人 加 次
總 計	10,328	10,328	646	36,316	144	21,694	466	16,660	397	24,989	167	10,551	105	5,570	80	3,823	45	5,045	63	59

填表說明：1. 「個別教誨」、「特別教誨」以一對一方式進行者，收容人參加場次等於人次；但一場有若干收容人、分組進行者，依實際場次查填，其場次小於人次。
 2. 「教誨志工」及「社會志工」係以年(月)底人數填列。